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计划自减持预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1,016,217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1%。

公司于近日收到鑫联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鑫联鑫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鑫联鑫	大宗交易	2022.8.16	490,000	21.17	0.10%
合计			490,000	—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联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217	2.31%	10,526,217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217	2.31%	10,526,217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鑫联鑫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联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